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84號

原告 劉如華

被告 潘世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原告因受投資詐欺而轉帳至第一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額為10萬元，而該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前某時許交予詐欺集團使用等事實，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7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被告所為提供帳戶行為係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，其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，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任，是原告自亦得對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受投資詐欺所受損害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抗辯其無法負擔賠償款項云云，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並不影響其依法應

01 負之賠償責任，則被告前揭抗辯，並無足採。

02 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04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05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06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王春森